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668

2006/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陳家禮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金若槿女士

趙偉先生

黃翠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榮漢先生

(於2006年1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郭樂為醫生

審核委員會

古載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葉儀皓女士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郭樂為醫生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陳偉彰先生

黃翠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7樓

電話：(852) 2527 6311

傳真：(852) 2520 2119

電子郵件：hkcm@hk catering.com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hkcatering.com>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9,187	509,358
其他收入	4	6,762	4,035
存貨成本消耗		(151,009)	(159,356)
職工成本		(161,467)	(162,705)
經營租賃租金		(52,887)	(52,3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567)	(20,582)
其他經營開支		(88,959)	(94,688)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	10,491
經營溢利	5	21,060	34,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39	35,081
所得稅支出	6	(4,443)	(5,293)
期內溢利		17,096	29,7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19	20,146
少數股東權益		8,177	9,642
		17,096	29,788
股息	7	5,176	9,869
每股盈利	8		
基本		2.7港仙	6.1港仙
攤薄後		2.7港仙	6.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標		27,600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8,662	185,2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86,151	87,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5	4,056
持至到期投資		43,766	12,6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6,900
已付租金按金		24,561	23,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1,833
		372,463	348,758
流動資產			
存貨		39,305	25,578
應收營業款項	10	16,406	7,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6	19,158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21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09	349,704
		430,407	402,139
資產總值		802,870	750,89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1	42,458	30,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50	77,250
應付稅項		5,985	2,850
應付股息		32,989	—
禮餅券負債		127,059	132,010
		310,141	242,442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124	1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37	9,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0	1,836
		11,381	11,214
負債總值		321,522	253,656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729	508,455
流動資產淨值		120,266	159,697
資產淨值		481,348	497,241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896	32,896
儲備		332,830	329,087
股息儲備		5,176	26,317
		370,902	388,300
少數股東權益		110,446	108,941
股東權益總值		481,348	497,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90	55,9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85)	10,4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95)	42,272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704	295,604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09	337,87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值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32,896	125,278	—	69	198,083	16,448	372,774	101,503	474,2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1,903	—	—	—	1,903	—	1,903
按行使一間附屬公司 購股權之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900	900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20,146	—	20,146	9,642	29,788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6,448)	(16,448)	(8,579)	(25,027)
宣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3,290)	3,290	—	—	—
宣派2005/06年度特別股息	—	—	—	—	(6,579)	6,579	—	—	—
於2005年9月30日·經重列	<u>32,896</u>	<u>125,278</u>	<u>1,903</u>	<u>69</u>	<u>208,360</u>	<u>9,869</u>	<u>378,375</u>	<u>103,466</u>	<u>481,841</u>
於2006年4月1日	32,896	125,278	2,176	69	201,564	26,317	388,300	108,941	497,241
期內溢利	—	—	—	—	8,919	—	8,919	8,177	17,096
2005/06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6,317)	(26,317)	(6,672)	(32,989)
轉撥至應付股息	—	—	—	—	—	—	—	—	—
宣派2006/07年度中期股息	—	—	—	—	(5,176)	5,176	—	—	—
於2006年9月30日	<u>32,896</u>	<u>125,278</u>	<u>2,176</u>	<u>69</u>	<u>205,307</u>	<u>5,176</u>	<u>370,902</u>	<u>110,446</u>	<u>481,34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食肆，製造、分銷及銷售包餅產品。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7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2005/06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12月16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2005/06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期限，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共分2個業務分部：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包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生產及銷售包餅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食肆 千港元	包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包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92,100	301,379	493,479	197,363	315,587	512,950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64)	(4,228)	(4,292)	—	(3,592)	(3,592)
分部營業額	192,036	297,151	489,187	197,363	311,995	509,358
分部業績	(2,602)	23,210	20,608	7,047	26,588	33,635
未分類收入			452			594
經營溢利			21,060			34,2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	—	479	852	—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39			35,081
所得稅支出			(4,443)			(5,293)
期內溢利			17,096			29,788

2005年食肆分部業績已計入出售一項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而出售另一項自用物業之虧損300,000港元則已計入2005年包餅店分部業績內。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10	3,441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452	594
	6,762	4,035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015	1,091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6	273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222	36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6,667	6,864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83	2,0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1,507	2,2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遞延所得稅支出	379	1,013
所得稅支出	4,443	5,29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5年：17.5%) 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2月16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05年:1.0港仙)	5,176	3,29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2005年:2.0港仙)	—	6,579
	<u>5,176</u>	<u>9,869</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919	20,146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		
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4)	(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u>8,895</u>	<u>20,052</u>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2,150,000	2,305,8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108,609</u>	<u>331,264,454</u>

附註：

此數目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185,247	87,166
添置	14,266	—
出售	(284)	—
折舊及攤銷	(20,567)	(1,015)
於2006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78,662</u>	<u>86,151</u>

10.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450	6,343
31至60天	806	459
超過60天	150	672
	<u>16,406</u>	<u>7,474</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咭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包餅店業務之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包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11.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9,768	25,577
31至60天	8,497	2,389
超過60天	4,193	2,366
	<u>42,458</u>	<u>30,332</u>



12. 股本

	金額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之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40,000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之328,958,60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32,896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37	2,234
已批准但未訂約	8,533	17,962
	9,370	20,19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90,092	94,651
1年後至5年內	74,328	70,867
超過5年	2,225	2,276
	166,645	167,794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61%股份。其餘43.39%股份獲廣泛持有。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1月14日，董事局獲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通知，該公司接獲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亞零售」）向其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方式收購聖安娜控股之建議（「該建議」）。該建議如得以落實，將實際為本公司出售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已於2006年11月17日公佈，而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2006年12月18日寄發予股東。



業績

綜合營業額減少4%至489,200,000港元(2005年:509,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55.7%至8,900,000港元(2005年:20,1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05年:1.0港仙另加特別股息2.0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7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7年1月24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7年1月12日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肆業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藍田匯景廣場之仿膳飯莊於2006年5月租賃期屆滿後並無續約,而新店亦延遲至2006年8月底開業,故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減少2.7%。本集團已透過縮減傳統中式酒樓之規模及擴充業務至以較年輕顧客為目標之新飲食概念用以重整業務。本集團位於尖沙咀港威商場乃新概念產生之旗艦店經已開業,餐牌食品琳瑯滿目,與大部分港式茶餐廳相類似,加上室內裝修摩登型格,旨在為顧客提供舒適悠閒之進膳環境。

管理層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由於本集團將若干食品烹調工序集中及外判予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毛利率由71%輕微改善至71.2%。由於結束藍田店之影響及效率增益,職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過去六個月,租金開支之增幅輕微放緩至約2.1%,而公用設施收費則錄得約3%增幅。

倘不計及於2005年出售一項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之影響,食肆業務之表現增加約1,200,000港元。

包餅店業務

由於2006年中秋節乃於10月份,超過30%之月餅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入賬。因此,包餅店業務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減少4.5%至301,400,000港元(2005年:315,600,000港元)。倘不計及節日食品之銷售額,本集團一般西餅及麵包業務之生意額增加了5%。



由於除砂糖以外之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漸趨穩定，而本集團亦自於供應鏈源頭直接採購中受惠，毛利率由66.4%輕微改善至66.9%。本集團仍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澳門薪酬水平趨升之壓力，此乃導致職工成本增加2%之主因。租用成本仍有上揚趨勢。儘管租金開支之增加總額為4%，但經抵銷一間食肆結業所節省之開支後，整體租金開支淨增幅僅為0.7%。然而，本集團仍成功節省了市場推廣開支。

由於中期業績內僅確認部分月餅銷售額及經營成本之增加，分部業績減少約3,400,000港元。

前景

於2006年11月14日，董事局獲聖安娜控股通知，該公司接獲利亞零售將聖安娜控股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如得以落實，將實際為本公司出售其於聖安娜控股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將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該項出售錄得一次性溢利約218,200,000港元。董事局有意將此項出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分派作股息。

倘若此項出售得以落實，本集團會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即管理及經營各式食肆。展望來年，本集團會將重點由傳統中式飲宴業務，轉移至供應匯萃菜式之精緻食府，以迎合年輕一輩之口味。本集團仍具備充裕流動現金，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界更積極地開拓投資商機，以補足其現有業務，從而在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流動現金約為348,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349,7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於2006年9月30日，已獲批准之資本承擔估計約為9,4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包餅店業務之生產裝備及其零售網絡。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71名（2006年3月31日：3,037名）全職僱員，其中985名（2006年3月31日：770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當地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或然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以增持人民幣以減低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13,200,000元人民幣（2006年3月31日：26,500,000元人民幣）之定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各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及「聖安娜控股計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故該兩個計劃均告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該兩個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早前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並無變動，而尚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2006年 4月1日及 2006年 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總計	3,000,000
其他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總計	350,000
				合共總計	3,350,000

陳家禮先生其後於2006年11月1日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3,000,000股香港飲食購股權。



於期內，早前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聖安娜控股購股權」）並無變動，而尚未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2006年 4月1日及 2006年 9月30日
聖安娜控股的 一名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u>總計</u> 800,000

尚未行使之800,000股聖安娜控股購股權已於2006年11月3日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擁有權益 或被視作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86,224,609 (附註b)	—	186,224,609	56.61
	陳金若謹	—	186,224,609 (附註b)	—	—	186,224,609	56.61
	陳家禮	1,200,000	—	186,224,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d)	190,424,609	57.89
	趙偉	112,000	—	—	—	112,000	0.03
	黃翠瑜	100,000	—	—	—	100,000	0.03
聖安娜控股	陳偉彰	—	—	155,223,250 (附註e)	—	155,223,250	72.75
	陳金若謹	—	155,233,250 (附註f)	—	—	155,223,250	72.75
	陳家禮	182,000	—	155,223,250 (附註c)	—	155,405,250	72.84
	趙偉	28,000	—	—	—	28,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Well-Positioned直接持有。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分別以信託創立人及創立人之配偶身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家禮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e. 信託創立人陳偉彰先生以下列方式於聖安娜控股之股份擁有信託權益：

	所持聖安娜控股 股份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37,195,152
Well-Position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 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118,028,098
	<u>155,223,250</u>

- f. 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
Well-Positioned (附註a)	186,224,609	實益擁有人	56.61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b)	19,984,000	實益擁有人	6.07

附註：

- a. Well-Positioned乃陳偉彰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權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DJE Investment S.A.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以81%控制，即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以83.5%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慣例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列者則除外：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2.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12月16日